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6,200,000港元減少約3.0%。該減少乃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有所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一次性保險賠償約2,500,000港元(該項供款對盈利能力的影響被相應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開支抵銷)；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基礎純利約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基礎純利約4,700,000港元(附註)。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呈報純利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呈報純利約1,100,000港元。

儘管收入減少，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基礎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1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700,000港元，原因為目前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酌情花紅比往年低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進一步派付金額(如有)尚未釐定，及同期的員工人數也有所減少；及(ii)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接獲政府補貼約1,40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約7,7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呈報純利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公允值變動。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礎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99港仙及0.98港仙(附註)。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07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礎及呈報基本盈利均為0.50港仙，而每股基礎及呈報攤薄盈利均為0.4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

附註：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7,053	15,538	44,835	46,229
其他收入	5	520	46	1,933	5,16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2,301)	-	(7,663)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9)	46	(74)	52
物業開支		(3,886)	(3,593)	(10,777)	(11,886)
行政及經營開支		(7,615)	(8,815)	(20,537)	(28,1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6)	18	23
財務成本	6	(1,122)	(1,171)	(3,527)	(3,569)
稅前利潤		2,636	2,025	4,208	7,860
所得稅開支	7	(965)	(836)	(3,061)	(3,203)
期間利潤	8	<u>1,671</u>	<u>1,189</u>	<u>1,147</u>	<u>4,6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59	1,025	599	3,972
非控股權益		112	164	548	685
		<u>1,671</u>	<u>1,189</u>	<u>1,147</u>	<u>4,657</u>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每股呈報盈利)					
— 基本	10	<u>0.19</u>	<u>0.13</u>	<u>0.07</u>	<u>0.50</u>
— 攤薄	10	<u>0.19</u>	<u>0.13</u>	<u>0.07</u>	<u>0.49</u>
每股盈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 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的 淨影響)(每股基礎盈利)					
— 基本	10	<u>0.45</u>	<u>0.13</u>	<u>0.99</u>	<u>0.50</u>
— 攤薄	10	<u>0.45</u>	<u>0.13</u>	<u>0.98</u>	<u>0.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671	1,189	1,147	4,65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022	(4,355)	18,094	4,48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00	(322)	(229)	(3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122	(4,677)	17,865	4,45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793</u>	<u>(3,488)</u>	<u>19,012</u>	<u>9,10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65	(3,502)	16,447	8,084
非控股權益	1,528	14	2,565	1,024
	<u>10,793</u>	<u>(3,488)</u>	<u>19,012</u>	<u>9,10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獎勵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436	98,819	159	11,319	247	(12,914)	274,708	451,774	14,420	466,194
期間利潤	-	-	-	-	-	-	-	599	599	548	1,14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229)	-	-	-	-	(229)	-	(22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6,077	-	16,077	2,017	18,094
	-	-	-	(229)	-	-	16,077	-	15,848	2,017	17,865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9)	-	-	16,077	599	16,447	2,565	19,012
於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終止確認後轉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累計公允值變動	-	-	-	(784)	-	-	-	784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95	-	-	795	-	79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9)	-	-	-	-	-	-	-	-	-	(222)	(222)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600)	(1,600)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71,436	98,819	(854)	11,319	1,042	3,163	274,491	467,416	16,763	484,17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i))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288	-	98,812	627	10,790	319	(16,727)	277,574	450,683	12,356	463,039	
期間利潤	-	-	-	-	-	-	-	-	3,972	3,972	685	4,65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36)	-	-	-	-	(36)	-	(3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148	-	4,148	339	4,487	
	-	-	-	-	(36)	-	-	4,148	-	4,112	339	4,45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6)	-	-	4,148	3,972	8,084	1,024	9,108	
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	-	397	-	-	-	397	-	397	
回歸股份予以註銷(附註10)	-	-	(378)	-	-	-	-	-	-	(378)	-	(3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11)	-	-	-	-	-	(11)	(2,594)	(2,60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而不失去控制權	-	-	-	(9)	-	-	-	-	-	(9)	3,311	3,3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532	-	-	532	-	5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9)	-	-	-	-	-	-	-	-	-	-	(103)	(103)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3,360)	(3,360)	-	(3,3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378)	98,792	591	11,187	851	(12,579)	278,186	455,938	13,994	469,932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i)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ii)回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股本減少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i)於股份歸屬日期，股本增加金額與股份獎勵儲備扣除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由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承擔的僱員福利。
- (iv) 該金額指由本公司承擔的表彰及獎勵僱員之貢獻的僱員福利。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本集團的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6,912	6,321	14,946	17,855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款項(附註)	10,141	9,217	29,889	28,374
	<u>17,053</u>	<u>15,538</u>	<u>44,835</u>	<u>46,229</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的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141	9,217	29,889	28,374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3,886)	(3,593)	(10,777)	(11,886)
淨租金收入	<u>6,255</u>	<u>5,624</u>	<u>19,112</u>	<u>16,488</u>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各種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提供及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約5,5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
- (ii)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6,912</u>	<u>10,141</u>	<u>17,053</u>	<u>6,321</u>	<u>9,217</u>	<u>15,538</u>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u>3,942</u>	<u>2,648</u>	<u>6,590</u>	<u>2,588</u>	<u>4,288</u>	6,876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3,654)			(4,3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6)
財務成本			<u>(296)</u>			<u>(446)</u>
稅前利潤			<u>2,636</u>			<u>2,0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企業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14,946</u>	<u>29,889</u>	<u>44,835</u>	<u>17,855</u>	<u>28,374</u>	<u>46,229</u>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u>7,011</u>	<u>7,717</u>	<u>14,728</u>	<u>8,458</u>	<u>15,475</u>	23,93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9,482)			(14,7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3
財務成本			<u>(1,056)</u>			<u>(1,362)</u>
稅前利潤			<u>4,208</u>			<u>7,86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約7,70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投資的分部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2,670	3,710	4,274	9,808
財務顧問服務	2,950	1,119	6,575	3,941
合規顧問服務	1,042	1,414	3,445	3,654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u>250</u>	<u>78</u>	<u>652</u>	<u>452</u>
租金收入	6,912	6,321	14,946	17,855
	<u>10,141</u>	<u>9,217</u>	<u>29,889</u>	<u>28,374</u>
	<u>17,053</u>	<u>15,538</u>	<u>44,835</u>	<u>46,229</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	41	6
自保險公司收回款項 (附註1)	-	40	-	2,563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	69	103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47	-	24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	16	2,492
其他 (附註2)	457	-	1,560	-
	<b>520</b>	<b>46</b>	<b>1,933</b>	<b>5,164</b>

附註：

- 該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一次性賠償，該賠償與位於日本的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生的火災有關。
- 該款項指(i)政府補貼；及(ii)沒收的租戶按金。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保就業」計劃，以幫助企業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挽留員工。政府補貼指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補貼。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適用於以下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22	1,169	3,527	3,562
租賃負債	-	2	-	7
	<b>1,122</b>	<b>1,171</b>	<b>3,527</b>	<b>3,569</b>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7	(4)	269	229
日本企業所得稅	75	58	239	73
日本預扣稅	461	308	1,392	1,518
	<b>733</b>	<b>362</b>	<b>1,900</b>	<b>1,820</b>
遞延稅項	232	474	1,161	1,383
	<b>965</b>	<b>836</b>	<b>3,061</b>	<b>3,203</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3.59%）計算。然而，就TK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期間利潤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818	3,691	8,645	10,4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24	270	35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2,905</u>	<u>3,815</u>	<u>8,915</u>	<u>10,810</u>
董事酬金	1,378	1,748	2,783	7,121
核數師薪酬	188	175	563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	299	824	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2	61	1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購股權	-	132	-	397
—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296	226	795	532
建議將本公司上市地位轉板至聯交所主板的有關開支	-	120	-	3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8	-	6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38</u>	<u>(26)</u>	<u>437</u>	<u>(123)</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u>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u>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375日圓(相等於每股100港元)	94
<u>I Corporation</u>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每股28,100日圓(相等於每股2,046港元)	29
二零一九年中期，已派付－每股9,057日圓(相等於每股654港元)	-
<u>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u>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13,773日圓(相等於每股8,283港元)	99
二零一九年中期，已派付－每股44,047日圓(相等於每股3,180港元)	-
<u>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u>	
二零一九年中期，已派付－每股500日圓(相等於每股36港元)	-
<u>Lynton Gate Limited (「Lynton」)</u>	
二零一九年中期，已派付－每股219,972日圓(相等於每股15,882港元)	-
	15
	<u>222</u>
	<u>103</u>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800,000	799,728	800,000	799,92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	6,397	5,571	6,397	5,5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6,397</u>	<u>805,299</u>	<u>806,397</u>	<u>805,49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340,000股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所支付的總額約為400,000港元。所有回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註銷且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作為庫存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十三日註銷。

(b) 呈報盈利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1,559</u>	<u>1,025</u>	<u>599</u>	<u>3,972</u>

(c) 基礎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表現，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計算，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及已繳納遞延稅項變動的淨影響。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559	1,025	599	3,97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	<u>2,035</u>	<u>-</u>	<u>7,324</u>	<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基礎利潤)	<u>3,594</u>	<u>1,025</u>	<u>7,923</u>	<u>3,972</u>



## 11.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授出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授予本集團有關僱員之激勵性花紅）（「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名僱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契據獲批准並通過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中的2,240,000股已發行。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中的1,280,000股已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予有關僱員。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中的1,280,000股的結餘仍待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獲授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關連授出」）。其他獲授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二零一九年選定僱員授出」），並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二零一九年關連授出之股份獎勵授出契據已獲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就二零一九年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一項特別授權已向董事授出，以就二零一九年選定僱員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中的150,000股已發行。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中的1,790,000股已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予有關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向十二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3,830,000股（「二零二零年授出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獲授1,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其他獲授2,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二零二零年選定僱員授出」），並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之股份獎勵授出契據已獲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就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一項特別授權已向董事授出，以就二零二零年選定僱員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2,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授出股份中的290,000股已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予有關僱員。二零二零年授出股份中的430,000股已失效。二零二零年授出股份中的3,110,000股的結餘仍待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向十六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720,000股（「二零二一年授出股份」）本公司新股份。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並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二零二一年授出股份將根據就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且須待(i)承授人簽訂授出契據；(i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二零二一年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v)相關選定僱員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增加約9.8%。物業投資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貢獻約59.5%，其餘的收入來自企業融資服務。

### 企業融資

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相比，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約9.3%。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有較多交易且達成較多賬單里程碑導致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該增加部分由同期來自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收入較少所抵銷。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各期間收入可能因應該期間內達成的賬單里程碑而波動。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為日本的26幢樓宇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本的24幢樓宇以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出租率穩定維持於約93.6%（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94.1%）。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物業投資的收入增加約10.0%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相比，本集團於日本的物業組合中新增兩項位於日本札幌市的物業。

## 期間純利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基礎純利約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錄得基礎純利約1,200,000港元。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呈報純利約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錄得呈報純利約1,200,000港元。

由於收入上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基礎純利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為(i)收入增加(如上述)；(ii)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4,300,000港元，原因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酌情花紅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低，及同期的員工人數也有所減少；及(iii)根據「保就業」計劃接獲政府補貼約5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上述影響部分由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產生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約2,3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呈報純利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並無有關公允值變動。

## 展望

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首次爆發以來已過去一年，世界各國仍在努力遏制疫情蔓延。香港爆發第四波疫情，勢頭不減，影響整體經濟並導致失業率持續高企。儘管近期有疫苗推出的消息，但香港經濟在短期內預期不會強勁復甦。

## 企業融資

預期香港中小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疲弱，因投資者仍主要關注於大型科技、媒體及生物技術相關企業。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預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活動的收入貢獻將因此維持較低水平。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顧問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令人感到鼓舞，雖然預期在收費方面仍將維持激烈競爭。財務顧問交易通常週期較短，因此難以預測該分部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剩餘月份的貢獻。在當前市況下，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的運營狀況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剩餘月份仍將充滿挑戰。

## 物業投資

### 香港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延續顯見地損害了香港的寫字樓市場，例如，香港甲級寫字樓的整體空置率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6.0%攀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8.9%，平均月租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已下調18.9%。倘有關疲弱情況持續，租金及資本價值可能會進一步面臨下行壓力。

### 日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日益加劇對日本零售及商用物業租賃的下行壓力，在較少情況下也影響著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整體出租率。

管理層預期，除非出現其他不利事項，住宅入住率將會持續穩定，同時管理層將對市況任何潛在的急劇不利變化保持警惕。對於本集團的商業單位，管理層將以開放的態度在必要時與其租戶密切合作，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作為業主的利益。

迄今，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及由此帶來的不確定性並未對我們在日本的投資物業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倘疫情的不利影響持續，則仍然存在下行壓力。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6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6
曾憲沛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L)	2.80
梁綽然女士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L)	1.18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 (2)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9.65
KHHL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9.65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9.65
陳女士 <sup>(附註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1,250,000 (L)	69.65 0.16
葉先生 <sup>(附註2)</sup>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57,200,000 (L) 1,250,000 (L) 1,250,000 (L)	69.65 0.16 0.16
葉女士 <sup>(附註2)</sup>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1,250,000 (L)	69.65 0.16
何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558,450,000 (L) 1,250,000 (L)	69.81 0.16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股權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份獎勵

本集團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聲明(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抵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若干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繼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Starich」）提供相同金額47,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函件（「恒生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簽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Starich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及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altus.com.hk刊登。